

## 粵音讀例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編 1980年12月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校外進修部聯合出版  
大32開 53頁 書紙本 柯式精印 平裝 附卡式錄音帶一卷 定價港幣20元

《粵音讀例》(以下簡稱《讀例》)是中大中國語文研究中心與校外進修部合作的一項推廣粵音正讀的工作。詳情在本刊二期的《書刊報導》介紹過了(見頁124)。簡單地說,《讀例》根據黃錫凌先生的《粵音韻彙》,以韻母為主,分為五十三個音韻表,然後把每個韻(包括聲調變化)與粵方言的二十個聲母相拼,凡在粵方言有意義的,便算作一個音節,由錄音帶順序讀出正確的讀音。正如《讀例》附冊凡例一所說的:“這套錄音帶和小冊子本身並非字書,只是就每個可能有的音節的每個聲調選錄一個字做代表。”凡例二說:“原則上是以該欄內第一個字為主,但如果第一個字是僻字或者是讀音有問題的字,則另選其中一個較常見或讀音沒有問題的字代替。”換句話說,《讀例》的音節順序雖然依從《粵音韻彙》,但並不認為它絕對正確,只是覺得該書流行廣、影響大,大多數讀音言之成理,持之有故,用它作為粵音正讀的基礎還是適合的。

上面說過,黃錫凌先生在《粵音韻彙》斷定某些字的讀音是持之有故的。他所根據的就是這些字的中古音資料,如“攝”、“等”及反切等,然後根據語音的演變規律確定每個字的讀音,這種講求語音對應規律的態度和方法,是正確的,所得出的結論,有的不符俗讀,只是規律外的例外,不應視之為自鑄新音。注重描寫語言學的人或者不同意黃氏的做法,但是否可以這樣設想:如果希望對語音作純學術性的研究,描寫語言學的方法應該是可取的。因為它尊重事實,只要根據語音事實去分析它的演變,本身就是一種研究,對語言學是有貢獻的。但如果要照顧到教育上的需要,則不能不尊重黃先生的方法和結果。因為教育上的材料必須是正確的,成定論的,而且是有根據的,也就是教給學生的讀音必須是規範化的正音。如果一味尊重社會上習非勝是讀音,以“約定俗成”來掩飾誤讀,用統計數字來否定語言的歷史來源,則這種態度未必是科學的。相反來說,黃書中有問題的讀音,如速、舶、跋等在書中皆有兩讀,一是一般的讀法,一是根據古音類推而來的。黃先生把兩者並列,都收入韻書中,留與後來的人作進一步的討論,而不妄加判斷,他的態度還是很客觀的。

當然，並不是說黃書十全十美，全無錯誤。上引凡例二曾指出黃書在一組同音字中也會有一些字有問題。關鍵是這些問題字在全書佔的比例如何。如果在一部一萬多字的韻書中找出幾十個錯誤，因而否定全書的價值，則持論未免欠公允。同時如果讀者因為黃書大受批評而對黃書失去信心，而一時又沒有別書可作代替，以致無所適從，則對推行粵音正讀的工作，有百害而無一利，希望批評黃書的人要考慮到這一點。

一 德